

建湖县 2021-2022 年度新增耕地地块土壤污染
状况调查项目

(JSZC-320925-SQGC-G2025-0044)

一标段

合
同
书

二〇二五年 十 月



建湖县 2021-2022 年度新增耕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JSZC-320925-SQGC-G2025-0044)

一标段合同书

采购人(全称): 建湖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建湖县双湖东路东首农业农村局五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925468489067B

中标人(全称):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335 号 D 栋 2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307634868H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官巷口支行

账号: 1902520104001417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建湖县 2021-2022 年度新增耕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一标段)**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一标段为 2021 年度新增耕地(占补平衡第一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中标金额:
大写: 叁拾叁万捌仟元整, 小写: 338000.00 元

2. 合同中合同总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费、材料费、不可预见的费用、管理费、招标代理费、利润、税金和文件规定的其他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对乙方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交纳项目中标价 5%的履约保证金,于项目服务期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 2.5%的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3.2 时间：项目服务期满后退还。

3.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3.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项目服务期间，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服务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服务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 对于甲方提出更换现场不称职技术人员的要求，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6. 在上级对本项目验收评审过程中，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并无条件提供技术服务。

7. 甲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服务内容：根据建湖县 2021-2022 年度新增耕地占补平衡和城乡挂钩新增耕地分布情况，编制合理可行的土壤调查、布点方案，对新增耕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进行全面调查与评价，编制《建湖县占补平衡和城乡挂钩新增耕地地块土壤污染调查报告》。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本项目经理：郑超，乙方在服务期内不得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须对项目经理更换，均应以书面材料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后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三、实施范围

一标段为 2021 年度新增耕地（占补平衡第一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范围

该标段涉及我县宝塔镇、冈西镇、高作镇、建阳镇、近湖街道、九龙口镇、芦沟镇、庆丰镇、上冈镇、沿河镇、颜单镇、钟庄街道共 12 个镇街，涉及 1906 个地块，项目地块见下表：

镇（街道）	项目数（个）	地块数（个）	新增耕地（亩）
宝塔镇	4	78	62.23
冈西镇	7	169	220.47
高作镇	1	18	27.76
恒济镇	/	/	/
建阳镇	10	188	278.94
近湖街道	2	59	127.04
九龙口镇	7	157	306.20
芦沟镇	6	127	137.03
庆丰镇	24	579	522.26
上冈镇	4	82	89.34
塘河街道	/	/	/
沿河镇	9	186	214.99
颜单镇	6	131	269.63
钟庄街道	5	132	240.53
合计	85	1906	2496.42

四、实施要求

1. 调查对象

占补平衡和城乡挂钩新增耕地。

2. 调查前期准备

在开展取样调查前，应对地块开展相应的调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料收集

包括地块范围、地块的历史影像图、历史使用情况等资料。

2.2 现场踏勘

对地块和相邻地块进行现场踏勘，查明地块周边的可能受本地块影响的敏感目标，并拍摄现场照片（包含地块现状照片、相邻地块现状 4 张照片、现场取样快筛照片等）。

2.3 人员访谈

对了解新增耕地地块使用情况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掌握地块详细信息，并填写人员访谈表。

3. 土壤采样

地块内及周边无潜在污染源：使用快速测定仪器进行现场取样检测辅助判断。面积较大的地块按照“双对角线法 5 点采样法”在地块内采集土壤样品进行快筛，点距 15-20m，样品采集深度为地块内表层 0.5m 以内。

地块内及周边有明确的潜在污染源：深层采样一般不超过 1m，纵向剖面样品一般不超过 3 个。不同性质土层至少采集一个土壤样品。同一性质土层厚度较大或出现明显污染痕迹时，根据实际情况在该层位增加采样点。

4. 检测指标

包括《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的基本项目及地块特征污染物。

5. 土壤质量评价

土壤和底泥调查数据优先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的选值进行评价。针对拟开垦为耕地的工矿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未包括的污染物，应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二类用地筛选值进行评价。

6. 检测成果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建湖县重点地块土壤污染调查报告》及相关附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样记载表；
- (2) 人员访谈表；
- (3) 采集照片（按统计表土样序号进行逐个排列）；
- (4) 综合调查报告。

五、交付与验收

1. 服务时间：2026 年 1 月底前提交服务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
2.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1. 结付程序：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供货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办理服务费用结算手续。

2. 结付方式及期限:

(1)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要求,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 合同预算金额的 30%。签订合同时,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 甲方可不适用该条款;

(2) 余款待采购范围内调查工作完成, 成果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评审后一次性结清所有款项(支付货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七、安全问题

1. 本项目中标人必须确保安全实施, 若发生安全问题, 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其与甲方一切无关。如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或人身伤害事故, 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包含应负的连带责任), 与甲方无任何关系。若乙方不能及时处理发生的问题和责任, 并影响到甲方的工程进度及相关工作, 甲方有权从乙方的项目款中直接支付费用以处理相关事务。余额不足的, 由受伤害人自行向乙方追债。

2. 乙方必须按照规定对项目实施人员进行人身意外伤害的相关保险。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 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技术成果, 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提交技术成果, 或提交的技术成果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提交的, 应在提交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 甲方仍需求的, 乙方应立即提交并应按照逾期提交技术成果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甲方不再需要的, 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答复乙方, 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 视为同意提交技术成果, 但乙方仍需按本条约定承担逾期交付成果的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

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5 日，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其他事项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天内支付，否则应按未付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其他

1.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有效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以下单日为准）。

3. 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贰份。

5.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

6. 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甲方（章）：



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章）：



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